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审批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内容，不断提升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全年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平台 and 渠道，主动公开政务服务事项、项目审批、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登记设立等信息 860 条。一是项目审批信息公开。按照项目审批信息公开要求，围绕全市重大项目审批立项工作，及时发布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许可等公示公告，主动公开项目批复文件信息，全年高效审批项目 126 个，办理审批事项 265 项。二是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信息公开。围绕“一业一照一码”改革、工

业项目“标准地”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等审批重点改革领域，及时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规范性文件及文件解读 6 条，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对人民群众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跟进解读、动态解读。三是**审批服务和政务服务政策法规及办事指南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放管服”改革工作重点，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法规 35 条，转载重要信息 217 条，发布审批业务指南、办事流程、公示公告等 427 条，梳理发布市本级 130 项“零材料”办理事项、63 项“一证（照）通办”事项、58 项中介服务事项，满足企业、群众办事的政策查阅需求。四是**市场主体信息公开**。针对“证照分离”改革、市场主体登记设立等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及时通过发布公告、媒体宣传等多种途径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2022 年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信息 20371 条，录入双公示 8910 条、电子证照库入库数 131028 个，全面落实落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五是**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 年，市政府交办我局的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共 15 件，其中人大建议 3 件（主办 1 件，协办 2 件），政协提案 12 件（主办 4 件，协办 8 件），已全部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办理答复，5 件主办件全部为 A 类，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5 件主办件已全部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六是**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公开**。全力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牵头梳理并通过网站公布全市 323 项行政许可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2 年，市审批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审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政务大厅承担全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维护。畅通信息公开受理渠道，公布公共邮箱地址、及时浏览门户网站互动栏目、及时办理相关部门转办申请公开事项，对非涉密信息及时规范答复意见，建立会商机制，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对发布信息进行三级审查，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拟稿、校对、审核关，信息对外发布统一归口管理，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有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市审批局将门户网站“石嘴山市政务服务网”作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阵地”，通过网站“工作动态”“政务公开”“党务公开”“政策法规”“互动交流”“网上办事”6 个模块及时发布各类信息，方便群众获取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利用新媒体“石嘴山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开设大厅导航、政务信息、便民服务三个栏目，增设工作亮点、政策关注、县区动态等内容专栏十余个，丰富微信公众号内容建设和发布形式，全年累计更新发布 635 条信息，确保审批和政务服务最新动态及时更新，做到及时主动公开。

（五）加强监督保障。成立市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 1 次，配备政务公开专职人员 1 名，兼职 2 名，并指定专人负责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

信息发布、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层层压实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机关效能管理考核范围，制定印发效能考核办法，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比重；同时加强对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平时工作的督查检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效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	0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4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对比上级部门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策发布的及时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应公开尽公开方面还存在做的不够好不够认真的情况；**二是**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门户网站存在部分模块功能重复、部分功能未能展现的情况，公开媒介和渠道的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互动交流的作用发挥不够明显；**三是**三审三校缺乏有力有效的信息化审校手段，单凭人工审校无法有效避免审核不严谨，漏字、错字等现象。

下一步，市审批局将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一是**加大人员科室培训力度，全面认真梳理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确保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大政策发布宣传力度，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畅通与企业群众的互动渠道；**三是**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的规范化建设，及时清理闲置模块，更新完善功能设置，切实提升实用性、便捷性，加大审校力度，引入信息化审校技术，提高信息公开准确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优化咨询服务。一是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以听民情、解民困、分民忧、办成事为出发点，年内归并整合 23 条非紧急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开通疫情防控、智能挪车、企业投诉受理等业务，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逐步打造成咨询求助、投诉举报、政务服务、意见建议的“民呼我应”总平台，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年累计受理群众咨询 36.91 万件，办结率 97.68%，回访满意率 97.22%，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架起服务群众“连心桥”。二是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市政务中心共设置窗口 130 个，工作人员 207 名，所有办事窗口办件同时负责解答所承接业务的政策咨询，分楼层分别设置综合导服台 3 个，配备专职导服人员 6 名，为企业群众提供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政策咨询。

2.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发布，提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嘴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石嘴山市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石嘴山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并及时在政务服务网站发布政策解读和图解。二是探索推行“一业一照一码”改革试点，实现餐饮、超市、小作坊等 5 个行业涉企证照“联办联用、

一照示外”。三是以《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为契机，全面推进企业登记标准化、规范化，细化完善企业开办“登记、服务、制度、政策、保障”五大标准体系，推出服务企业开办十条“硬核”措施，深化“政银合作”，将金融信贷服务融入企业开办全过程，提升市场主体获得信贷便利度，持续巩固优化 20 个银行营业网点企业开办帮办代办服务，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零费用”、0.5 日办结。

3.强化平台建设。加强石嘴山政务服务网、石嘴山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